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

自主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协同创新和科研成果产出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申报对象**

**第一条** 自主研究项目资助对象应为实验室布局在我校的PI团队研究人员，或在我校任职并从事与本实验室研究领域相关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不含在读硕博士研究生）。

**第二条** 申请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科研工作。

**第三条** 鼓励申请人联合外单位行业专家，整合外单位优势科研资源，共同申报和承担本项目。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四条** 每年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定期公布自主研究项目申请指南，开始接受申请。申请人应得到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方可申请本项目，并按指南要求向实验室提交《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项目申请书》纸质版及电子版。

**第五条** 自主研究项目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组织项目评审形成资助意见，并报实验室主任审定立项。

**第三章 项目设置与经费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自主研究项目一般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自由探索项目，依次按照100-120万元/项、20-30万元/项、5-10万元/项资助。

**第七条** 自主研究项目资助经费总额度按照实验室专项经费实际情况设置。

**第八条** 自主研究项目获批后，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支配，按照预算及年度计划使用。

**第九条** 自主研究项目经费采取拨付方式进行使用和管理，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条** 自主研究项目经费用于支付项目研究活动相关的开支，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等。

**第十一条** 自主研究项目经费使用应与项目预算相匹配，严禁套用或挪用。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科学研究部和实验室协同研究中心共同负责项目的管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立项和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必须按年度计划提交研究进展报告、取得的成果证明材料等。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负责人需将研究工作总结、项目研究成果（论文、专利或证书等）证明材料等报送至实验室协同研究中心存档。

**第十五条** 对于项目实施效果显著的，视情况给予滚动资助。

**第十六条** 项目因故中断无法继续进行的，或研究内容与原计划偏离的，或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结题的，实验室有权终止或取消经费资助，并取消该项目负责人申请本自主研究项目的资格。确需延期完成的项目应提前至少两个月向实验室协同研究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实验室主任批准，方可继续实施。

**第十七条** 如有违背科研诚信等行为，实验室有权追回所资助经费，同时保留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由自主研究项目资助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等，需以实验室为第一单位。作者单位的规范写法为，中文：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Woody Oil Resources Utilization,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

**第十九条** 由自主研究项目资助公开发表的论文等成果，需标注本项目资助信息，中文：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编号：###）；英文：“Supported by Open Foundation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Woody Oil Resources Utilization,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Grant No.###）”。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冲突的，以上级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协同研究中心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